**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FZC2020-CJC-01**



**采 购 人：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一、采购项目名称 - 3 -

二、采购项目编号 - 3 -

三、项目预算金额 - 3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

五、项目基本情况 - 3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5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5 -

十一、联系方式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1、总则 - 13 -

1.1项目概况 - 13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1.3招标范围、质量要求、质保期、服务期限等 - 13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

1.5费用承担 - 14 -

1.6保密 - 14 -

1.7语言文字 - 14 -

1.8计量单位 - 14 -

1.9投标预备会 - 14 -

1.10分包 - 14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4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4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5 -

3、响应文件 - 15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

3.2 投标报价 - 15 -

3.3投标有效期 - 16 -

3.4投标保证金 - 16 -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4、投标 - 17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5、开标 - 17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 -

5.2 开标程序 - 17 -

6、评标 - 18 -

6.1磋商小组 - 18 -

6.2 评标原则 - 18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8 -

6.4 评标 - 18 -

7、合同授予 - 18 -

7.1 定标方式 - 18 -

7.2 中标通知 - 19 -

7.3履约保证金 - 19 -

7.4签订合同 - 19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

8.1重新招标 - 19 -

8.2不再招标 - 19 -

9、纪律和监督 - 20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0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0 -

9.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20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0 -

9.5回避要求 - 20 -

9.6疑问和质疑 - 21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22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3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24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初步评审前附表 - 25 -

详细评审标准 - 28 -

评审方法 - 30 -

1、评标方法 - 30 -

2、评审标准 - 30 -

3、评标程序 - 30 -

附件：废标条件 -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38 -

（一）投标函 - 38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3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

三、授权委托书 - 41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2 -

五、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43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43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4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5 -

九、其他材料 - 45 -

十、附件 - 46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7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47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48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49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50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5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培训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

2.1采购编号：BFZC2020-CJC-01

## 三、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500000.00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数量、规格描述：本次招标采购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包括（1）汽车驾驶、挖掘机、吊车、电焊工、技术员等多种特殊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约50-80人；（2）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5期，共计培训500人次，采取集中开办培训班的方式进行；（3）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培训40-80人。

5.2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5.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6.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教育咨询等相关内容。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或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月份的）财务报表；（2）**提供2020年1月份（包含1月份）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税收依法零申报的需提供零申报相关材料。以上内容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6.2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必查询以下内容，但必须承诺不存在以下信誉问题且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出现以下问题，可取消我单位投标或中标资格）**（1）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2）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被执行情况，近三年（如有被执行情况的，以2016年1月1日以来发布的为准，2016年1月1日以前发布的不做参考）有被执行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中需设置“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分别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及单位行贿情况，有行贿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6.3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时间：2020年6月17日0时0分整至2020年6月23日23时59分整

7.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将于2018年5月1/)/）“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http://www.bfggzy.cn/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7.4售价：0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时间：2020年6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8.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8.3逾期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20年6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9.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0.1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同时发布。

10.2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址: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7139391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8530870614 0371-65629037

发布人：李帅

发布时间：2020年6月16日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pdf版电子投标文档（U盘单独密封）。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

**余资金移民培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BFZC2020-CJC-01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培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0年06月1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06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06月17日00时00分- 2020年06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0年07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0年06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0年07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信息：“（1）汽车驾驶、挖掘机、吊车、电焊工、技术员等多种特殊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约50-80人；（2）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5期，共计培训500人次，采取集中开办培训班的方式进行；（3）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培训40-80人。”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至时间：2020年06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1）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5期，共计培训500人次，采取集中开办培训班的方式进行；（2）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培训40-80人。”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至时间：2020年07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5、更正日期：2020年06月23日16时21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前往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址：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7139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8530870614 0371-65629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8530870614 0371-65629037

 发 布 人：李帅

发布时间：2020年06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地址: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0375-713939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联系人：许先生联系方式：18530870614 0371-65629037 |
| 1.1.4 | 项目名称 | 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培训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500000.00元。****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包括（1）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5期，共计培训500人次，采取集中开办培训班的方式进行；（2）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培训40-80人 |
| 1.3.2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交货期 | / |
| 1.3.4 | 服务期限 | 根据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7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说明、补正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
| 4.1.1 | 密封要求**（如有）** |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如有）** |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 |
| 10.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进场交易服务费按照宝发改收费[2018]172号规定，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供应商参照以上费用，酌情报价。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质量要求、质保期、服务期限等

1.3.1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

###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4）供应商经调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 5.2 开标程序

（1）代理机构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会议纪律。

（3）代理机构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4）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5）开标会议结束。

## 6、评标

###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初步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
| 报价唯一 | 每一轮报价均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教育咨询等相关内容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或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月份的）财务报表；（2）**提供2020年1月份（包含1月份）以来（缴纳税款或社保的所属时期）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可以是税局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完税证明，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税收和社保的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可以不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税收依法零申报的需提供零申报相关材料。以上内容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无需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无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必查询以下内容，但必须承诺不存在以下信誉问题且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出现以下问题，可取消我单位投标或中标资格）**（1）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2）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被执行情况，近三年（如有被执行情况的，以2016年1月1日以来发布的为准，2016年1月1日以前发布的不做参考）有被执行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中需设置“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分别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行贿及单位行贿情况，有行贿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电子评标时以上2.1.2“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10分（2）技术部分：70分（3）商务部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投标报价10分 |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报价的基础上6%（仅优惠一次）（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同时再优惠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评审价格不予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参与计算报价得分的报价均为有效供应上第二（N）轮最终报价（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以第二（N）轮最终报价优惠后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
| 2.2.4(2) |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内容缺项的不得分，不缺项的不得低于最低分）**70分 | 培训、服务方案(70分) | 培训、服务方案（20分）：符合培训工作专业方案要求进行比较，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由评委分别在3-8分、9-14分、15-20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人员安排（15分）：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进行比较，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由评委分别在2-5分、6-10分、11-15分之间进行评分。 |
| 培训场地安排（1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场地安排进行比较，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由评委分别在2-5分、6-10分、11-15分之间进行评分。 |
| 应急预案（5分）：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进行比较，由评委在1-5分进行评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技术标综合比较（15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操作性及全面性进行比较，按照优、良、差三个等级由评委分别在2-5分、6-10分、11-15分之间进行评分。 |
| 2.2.4(3) | 商务部分20分 | 服务承诺（13分） |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在2-7分进行评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以及供应商服务期内外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承诺在2-6分进行评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综合评价（7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在3-7分进行评分。 |

## 评审方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响应文件的；**

**2.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政府采购法第36条：**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培训服务协议书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就培训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约定严格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培训内容：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包括（1）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2）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

2、培训周期：

3、培训形式：

4、培训地点：

5、甲乙双方对以上授课内容、授课日期及授课地点等，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

改。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培训费用的标准如下：

1.1 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培训人数在500人，共计5期，采取集中开办培训班的方式。

1.2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培训人数在40-80人，凭证、凭票进行支付。

2、甲方参加培训约定人数暂定总计 人；如有变动，双方应共同书面确认实际参与培训人数。

3、本合同总价（根据最高培训人数计算）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付款方式：依据拟定的培训人数及供应商成交单价计算总价，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30%，培训过程中每期培训结束或培训人员拿证后支付实际价格的80%，完成全部培训任务经采购人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按时接受培训，并按乙方授课老师的要求完成培训学习；

2、课前乙方应提供培训课件；课上所有培训资料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及所有参加培训人员不得拍摄及录音，(可拍照)，不可对外使用其知识产权；

3、支付乙方经双方商定的培训授课费用；

4、负责提供培训场地；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负责本培训合同约定的内容，保证课程质量；

2、负责本次培训期间讲师的食宿、差旅安排。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字生效后，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一方均应严格遵照履行。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逾期未支付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支付未付培训费用的千分之五。

3、乙方如不按时安排人员授课，无条件退还培训费用。

4、如甲方临时改变上课时间或者取消当次培训，产生的讲师相关方面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在培训期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培训次数的，依照培训款项可退少补。

5、讲师与授课主题的选定，由甲方指定或双方商定，并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培训内容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全部条款系经双方审核订立，各方均已详细阅读并了解本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未尽之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如因客观不可抗力而发生取消或调整事项，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双方免责。

3、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项目所在地地法院解决。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传真件有效。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宝丰县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移民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包括（1）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5期，共计培训500人次，采取集中开办培训班的方式进行；（2）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培训40-80人。

**其他具体详细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报价提供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

6.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根据投标单位乘以预计培训的最高人数（次）计算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投标单价 | 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 元/人次 |
| 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 元/人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十、附件**

**二次报价表（或 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1、根据二次报价投标单位乘以预计培训的最高人数（次）计算总报价；****2、此处总价与供应商的远程最终报价必须保持一致。** | 大写：小写： |
| 投标单价 | 种、养殖业技术、电脑技术等技能培训： 元/人次 |
| 家政服务（保洁、保姆、月嫂等技能）培训： 元/人 |

**注：因交易系统原因（二次报价仅能报一个报价），请各参与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在远程报价结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将此表填写并盖章后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1572543496@qq.com的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投标人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